

# 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

## 关于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93—42 号建议的答复

谢步强代表：

您好！您提出的《关于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建议》我局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1. 进一步提升改造村庄内部路网，提升道路管理。推进村庄排水系统等各项基础设施，是个渐进、长期的过程，需要市区各部门、各单位相互协调步步推进的民生项目。这和地方经济发展态势密不可分。我区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正有计划统筹推进此项工作。

2. 深入开展农村“厕所革命”。可以看到现在全区正坚持“集中连片、整村推进”的模式，同步实施粪污治理。对维修服务、粪污收集、清运等管护方面，要根据当地实际，建立科学合理的管护机制，明确管护主体，落实管护资金，健全管护制度，引导群众正确使用，自我维护。落实日常巡检，设备维修和粪污清掏等管护措施。真正把维护、清运长效机制用起来，确保厕具坏了有人修；粪池满了有人抽；抽走后有效用。

3. 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。按照“减量优先、鼓励分类、城乡统筹、综合治理”的原则，逐步建立起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区乡转运”的农村垃圾收集、转运体系，同时加大农村垃圾治理的宣传力度，做到人人皆知，共同尽责的良好习惯。制定村规民约，维护村容村貌卫生环境，创建村级示范户、文明户，带动农村垃圾减量化、无害化处理。

4. 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。污水的治理是现在农村“老大难”，要形成城乡统筹，综合处理形成治理链，通过村镇雨污分流管网的建设，逐步解决村庄污水治理。

5. 发挥村民在人居环境整治中的主体作用。充分调动村民的积极性，全程参与到乡村人居环境整治中来，要在村庄规划、整治项目、施工建设、整治成效等方面，切实从起步入手，从实际出发，激发村民主体意识，引导村民自己动手，在整治过程中发挥主力军作用。同时大力宣传相关政策，引导群众转变观念，提高认识，不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全面提升。

领导签名：石耀光

承办人签名：相文

联系电话：0349-5996863

(此页无正文)

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

2022年7月14日

